****

**本科毕业论文（设计）管理办法**

（2019年修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本科毕业论文（设计）是人才培养方案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学生在教师指导下运用所学理论、知识和技能，分析解决问题的综合训练环节，是培养和提高学生科技素养、实践能力、写作能力和创新思维的重要途径。

**第二条** 为进一步加强我校本科毕业论文（设计）过程管理，提高毕业论文（设计）质量，根据《教育部等部门关于进一步加强高校实践育人工作的若干意见》（教思政〔2012〕1号）、《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处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https://baike.baidu.com/item/%E4%B8%AD%E5%8D%8E%E4%BA%BA%E6%B0%91%E5%85%B1%E5%92%8C%E5%9B%BD%E6%95%99%E8%82%B2%E9%83%A8/3507526)令第34号）、《高等学校预防与处理学术不端行为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第40号）、《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第41号）、《教育部办公厅关于严厉查处高等学校学位论文买卖、代写行文的通知》（教督厅函〔2018〕6号）、《教育部关于狠抓新时代全国高等学校本科教育工作会议精神落实的通知》（教高函〔2018〕8号）等有关文件精神，对《江西农业大学本科毕业论文（设计）管理办法》（赣农大教发〔2011〕25号）进行修订，形成本办法。

**第二章 本科毕业论文（设计）的组织管理**

**第三条** 毕业论文（设计）工作在分管校长的统一领导下实行校、院两级管理。教务处负责全校毕业论文（设计）的宏观管理和指导工作，制定相关管理制度，检查督促各学院毕业论文（设计）工作的落实情况，评选表彰校级优秀毕业论文和优秀指导教师，编印《江西农业大学优秀本科毕业论文（设计）汇编》。学院是毕业论文（设计）工作组织和实施的主体，学院毕业论文（设计）领导小组由分管本科教学的院领导（教学院长）、各教研室主任及教务员组成，在院长领导下统筹毕业论文（设计）组织管理工作，指导教师具体负责毕业论文（设计）全过程。

**第四条** 教学院长负责审定学院毕业论文（设计）工作实施计划，协调指导学院毕业论文（设计）工作，督查学院毕业论文（设计）的进度和质量。

**第五条** 教研室主任具体职责：提出本专业或专业方向(领域）对毕业论文(设计)的计划和要求，协助安排指导教师，负责分配指导教师交叉评阅毕业论文（设计）、开展中期检查、组织答辩和评定成绩等工作。

**第六条** 教务员的具体职责：协助教学院长督查学院学生毕业论文（设计）进展情况，对师生遇到的问题及时反馈至毕业论文（设计）领导小组讨论解决。协助教研室主任做好毕业论文（设计）中期检查工作，负责安排毕业论文（设计）答辩时间和地点，并做好毕业论文（设计）相关材料存档等工作。

**第七条** 指导教师的具体职责：提出选题方向；下达任务书；审定开题报告；指导学生开展实验研究、资料收集；定期与学生讨论交流、进行答疑与指导、检查毕业论文（设计）进度；指导学生按规范要求撰写毕业论文（设计）；严格把控毕业论文（设计）质量；参加毕业论文（设计）答辩；评定毕业论文（设计）成绩。

**第八条** 学生职责：严格遵守学校和实习单位的规章制度；充分发挥主动性与创造性，虚心接受教师的指导，定期向指导教师汇报工作进度，独立按时完成规定的工作任务；恪守学术道德与学术规范，秉持严谨求实的科学态度，不抄袭、剽窃或弄虚作假，不得找人代写，不得买卖毕业论文（设计），按时提交毕业论文（设计）。

**第三章 本科毕业论文（设计）的过程管理**

本科毕业论文（设计）过程管理采用“江西农业大学大学生毕业论文（设计）管理系统”（以下简称“农大毕业论文系统”），该系统实现了管理服务、在线沟通、论文检测、备份存储等功能，贯穿毕业论文（设计）教学环节的全部流程。我校本科毕业论文（设计）的选题、开题报告、任务书、毕业论文（设计）正文、交叉评审、检测均在该系统中进行。

**第一节 本科毕业论文（设计）的选题、开题和任务书**

**第九条** 毕业论文（设计）的选题应遵循以下原则：

（一）指导教师和学生实行双向选择，在“农大毕业论文系统”进行，题目既可由学生提出，也可由教师给定，由教研室主任汇总（校外合作单位提出的选题也一并由教研室统筹协调安排），对在双向选择中不能落实选题的学生，由教研室协调落实并经学院审核，与指导教师名单一起公布。

（二）选题应符合专业培养目标，满足人才培养基本需求，学生在教师指导下，能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并取得阶段性成果，有利于巩固所学知识，有利于培养学生的实践能力和创新思维。理工农类专业学生原则上选择实验类、工程实践类、设计类题目，人文社科类专业学生应根据专业特点，结合社会实践，设立题目。

（三）毕业论文（设计）的选题原则上实行“一人一题”。若需二人及以上共同完成，须由指导教师提出并由教学院长批准方可。在二人及以上共同完成的选题中，课题的总体设计每个学生都要参加，其余部分做到分工明确，确保每个学生能独立完成其中的部分内容。

（四）本科生原则上都要完成毕业论文（设计）。根据我校不同专业特点，经分管校长同意，音乐与舞蹈学类等专业学生可以毕业汇报演出的形式，同时结合毕业汇报演出提交一份不少于三千字的报告作为毕业论文（设计），其成绩考核评定办法由专业所在学院另行制定并报教务处备案。

(五)根据《江西农业大学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管理办法（试行）》（赣农大发〔2018〕14号）规定，学生作品参加课外创新创业活动或学科竞赛成果显著，且结项后项目组负责人进入毕业实习阶段，经学生（仅限项目负责人）提出申请，征得指导教师同意，经学院审查报教务处批准，可作为学生毕业论文（设计）进行答辩。跨学科的项目负责人在进入毕业论文（设计）环节时，可选择项目指导教师作为其毕业论文（设计）的指导教师，毕业论文（设计）答辩在学生所在学院进行。该学生的毕业论文（设计）应符合本办法规定的标准和要求。

**第十条** 毕业论文（设计）的开题和任务书：

（一）各学院组织开题报告会，学生根据选题及指导教师意见，认真完成开题工作，在“农大毕业论文系统”中填写《江西农业大学本科毕业论文（设计）开题报告》。

（二）指导教师根据工作进度在“农大毕业论文系统”中填写《江西农业大学本科毕业论文（设计）任务书》。

（三）《江西农业大学本科毕业论文（设计）开题报告》、《江西农业大学本科毕业论文（设计）任务书》由学院统一存档。

**第二节 本科毕业论文（设计）的撰写**

**第十一条** 学生撰写毕业论文（设计）前必须熟悉掌握选题领域的文献资料，理工农类专业的毕业论文正文篇幅应在4000字以上，人文社科类专业的在6000字以上。毕业论文（设计）的撰写符合《江西农业大学本科毕业论文（设计）撰写基本要求（2019年修订）》，并按照《江西农业大学本科毕业论文（设计）撰写格式（2019年修订）》书写。

### 第十二条 毕业论文（设计）内容撰写要求可参考如下标准。

### （一) 毕业论文：论点鲜明，论证充分，论据确凿；方法适当，逻辑性强，对问题有较深入的分析；论文注释和写作体例符合规范；参考文献具有针对性、准确性、专业性和权威性，近5年发表的原始文献使用比例高；结构严谨，层次分明，表达准确。

 （二) 毕业设计：立论正确，结论合理，专业结合度高；设计新颖，方法独特，完成的软硬件达到相关规定的性能指标且文档齐全；设计分析专业语言表述运用准确、符合行业规范，符号统一、编号齐全、图纸完备、图表精确清晰，信息和数据丰富，计算准确。多人合作的应明确具体分工和贡献。

**第三节 本科毕业论文（设计）的中期检查**

**第十三条** 毕业论文（设计）中期检查由学院组织开展。检查内容包括《江西农业大学本科毕业论文（设计）任务书》、《江西农业大学本科毕业论文（设计）开题报告》、毕业论文（设计）进度。对于教师指导情况及工作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学院应积极采取有效措施解决。指导教师填写《江西农业大学本科毕业论文（设计）中期检查报告》并由学院统一存档。

**第四节 本科毕业论文（设计）的过程指导和评审**

**第十四条** 指导教师应具备讲师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或具有博士学位，其他人员由学院批准后可适当安排协助指导。为保证毕业论文（设计）质量，原则上每名教师指导毕业论文（设计）不超过10篇。

**第十五条** 学院可建立校外专家库，在指导教师不足情况下，可聘请校外同行业企业或科研机构具有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人员或具有博士学位的技术人员担任指导教师，由学院指定专人进行检查，掌握进度，保证质量，协调解决有关问题。

**第十六条** 在实习单位完成毕业论文（设计）的学生，可由学生所在学院聘请实习单位中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人员或具有博士学位的技术人员担任指导教师，同时确定相应的校内指导教师，校内指导教师为第一责任导师。

**第十七条** 根据《江西农业大学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处理办法》（赣农大发〔2013〕31 号）相关规定，指导教师应引导学生树立良好的学术道德，审查学生毕业论文（设计）。指导教师未履行学术道德和学术规范教育、论文指导和审查把关等职责，其指导的毕业论文（设计）存在作假情形的，学校将视责任轻重扣除该论文指导津贴、取消评优评先资格、取消晋升职称资格直至取消其指导教师资格。

**第十八条** 指导教师应严格要求学生，经常性检查毕业论文（设计）的进度和质量，指导学生分析解决撰写中遇到的问题，对无故拖延和毕业论文（设计）质量不符合要求的学生应加强教育，并及时进行改进和提高。

**第十九条** 学院组织教师对每篇本科毕业论文（设计）进行交叉评审及指导。

**第五节 本科毕业论文（设计）的质量监控**

**第二十条** 我校统一使用“农大毕业论文系统”对全校的本科毕业论文（设计）进行重复率（文字复制比）检测。毕业论文（设计）重复率（文字复制比）不大于30%视为通过检测。毕业论文（设计）重复率（文字复制比）大于30%视为未通过检测，其中重复率（文字复制比）大于30%且不大于50%初步认定为“疑似有抄袭行为”，大于50%初步认定为“疑似有严重抄袭行为”。重复率（文字复制比）未通过检测且提出申诉者，由学院组织专家进行复核和认定。经学院复核且认定为“有抄袭行为”的毕业论文（设计）由指导教师指导学生修改，修改后的毕业论文（设计）经指导教师签字、报学院教学院长签字审核，可再次提交“农大毕业论文系统”进行重复率（文字复制比）检测。若仍未通过检测，则最终认定该毕业论文（设计）为“有严重抄袭行为”。对于最终认定“有严重抄袭行为”的学生毕业论文（设计），取消该学生答辩资格，其毕业论文（设计）成绩按“零”分计。

毕业论文（设计）重复率（文字复制比）检测结果仅作为评判毕业论文（设计）是否出现学术不端行为的参考依据，不作为毕业论文（设计）水平认定的标准，是否达到毕业论文（设计）要求，由各学院毕业论文（设计）答辩委员会（小组）把关。

毕业论文（设计）检测报告单由学院统一存档。

**第六节 本科毕业论文（设计）的答辩**

**第二十一条** 学院分专业成立毕业论文（设计）答辩委员会（小组），负责本学院取得答辩资格的学生毕业论文（设计）答辩工作。每个答辩委员会（小组）由3-5名成员组成，答辩委员会（小组）成员须具备指导教师资格，也可聘请校外专家。

**第二十二条** 答辩委员会（小组）审查学生答辩资格，对于由他人代写毕业论文（设计）、剽窃他人作品和学术成果、伪造数据、购买他人毕业论文（设计）等行为的学生，一律取消答辩资格。

**第二十三条** 答辩委员会(小组)按程序对每篇本科毕业论文（设计）进行答辩，记录答辩中提出的主要问题和回答情况，给出答辩评语和答辩成绩。由多人完成的毕业论文（设计）要根据每个学生在其中完成的工作进行答辩，分别给出评语和答辩成绩。

**第七节 本科毕业论文（设计）的成绩评定**

**第二十四条** 毕业论文（设计）成绩由三部分组成：指导成绩（指导教师按照百分制给出评分）、评阅成绩（交叉评审老师按照百分制给出成绩）和答辩成绩（答辩小组按照百分制给出答辩成绩），学院根据专业特点，自行设置三项成绩的权重，每项成绩按照百分制和权重比例评分，毕业论文（设计）成绩=指导成绩×权重+评阅成绩×权重+答辩成绩×权重。

毕业论文（设计）成绩评定要宽严适度，既要防止偏严，也要防止偏松，答辩委员会根据整体情况综合平衡后，按照优秀、良好、及格和不及格四级制确认本科毕业论文（设计）最终成绩。

毕业论文（设计）百分制和四级制换算表

|  |  |
| --- | --- |
| 百分制 | 四级制 |
| 90分≤成绩≤100分 | 优秀 |
| 75分≤成绩<90分 | 良好 |
| 60分≤成绩<75分 | 及格 |
| 成绩<60分  | 不及格 |

**第二十五条** 学院在教务管理系统中以四级制形式报送毕业论文（设计）成绩并填写《江西农业大学本科毕业论文（设计）成绩汇总表》，汇总表及其电子版及时报教务处实践教学管理科备案。学院填写《江西农业大学本科毕业论文（设计）评审与答辩成绩评定表》并存档。

**第四章 优秀本科毕业论文（设计）的评选**

**第二十六条** 为激励学生勤奋学习、勇于创新，鼓励教师提高毕业论文（设计）的指导水平，学院根据专业特点，自行制定院级优秀本科毕业论文（设计）评选办法和细则，评选比例不超过参加答辩学生总数的10%。

**第二十七条** 学院组织专家从毕业论文（设计）选题的科学性、内容的创新性、格式的规范性等方面评审院级优秀本科毕业论文（设计），以不超过院级优秀本科毕业论文（设计）20%的数量向教务处择优推荐参评校级优秀本科毕业论文（设计），推荐的毕业论文（设计）其重复率（文字复制比）不超过15%，教务处组织专家评选出校级优秀本科毕业论文（设计），评选工作本着宁缺毋滥的原则从严进行，校级优秀本科毕业论文（设计）篇数原则上不超过学院推荐总数的50%。

校级优秀本科毕业毕业论文（设计）申报材料包括《江西农业大学校级优秀本科毕业论文（设计）评选推荐汇总表》和毕业论文（设计）全文。

评为校级优秀本科毕业论文（设计）的学生及指导教师，教务处颁发荣誉证书，并给予指导教师一定奖励。

**第五章 本科毕业论文（设计）的材料存档**

**第二十八条** 学院保存毕业论文（设计）电子文档，纸质文档放入档案袋或以班为单位装订成册保存。

以下材料须连同本科学生毕业论文（设计）由学院统一存档。

《江西农业大学本科毕业论文（设计）选题汇总表》

《江西农业大学本科毕业论文（设计）任务书》

《江西农业大学本科毕业论文（设计）开题报告》

《江西农业大学本科毕业论文（设计）中期检查报告》

《江西农业大学本科毕业论文（设计）评审与答辩成绩评定表》

《江西农业大学本科毕业论文（设计）成绩汇总表》

《江西农业大学优秀本科毕业论文（设计）评选推荐汇总表》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自2020届毕业生起施行，授权教务处负责解释。《江西农业大学本科毕业论文（设计）管理办法》（赣农大教发〔2011〕25号）同时废止。学院可根据专业特点在本办法基础上制定相应的毕业论文（设计）实施细则，并报教务处备案。

附件:1.《江西农业大学本科毕业论文（设计）撰写基本要求（2019年修订）》

 2.《江西农业大学本科毕业论文（设计）撰写格式（2019年修订）》

 3.《江西农业大学毕业论文（设计）封面》

 4.《江西农业大学本科毕业论文（设计）选题汇总表》

 5.《江西农业大学本科毕业论文（设计）任务书》

 6.《江西农业大学本科毕业论文（设计）开题报告书》

 7.《江西农业大学本科毕业论文（设计）中期检查报告》

 8.《江西农业大学本科毕业论文（设计）评审与答辩成绩评定表》

 9.《江西农业大学本科毕业论文（设计）成绩汇总表》

 10.《江西农业大学优秀本科毕业论文（设计）评选推荐汇总表》